股票代码：300202　　股票简称：聚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155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上午9: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下午15:00—2015年12月31日下午15:00。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期：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

6、会议召开地点：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及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9：00—下午5：00

2、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来信请寄：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308号，聚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1405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308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202；

（2）投票简称：聚龙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聚龙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

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	表决事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
1	发行规模	2.01
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2
3	发行方式	2.03
4	债券期限	2.04
5	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5
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6
7	发行对象	2.07
8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08
9	担保情况	2.09
10	募集资金的用途	2.10
11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2.11
12	偿债保障措施	2.12
13	决议的有效期	2.13
议案三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请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下午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

①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请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文华、洪莎

联系电话：0412-2538288

联系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308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指定传真：0412-2538311

特此公告！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	发行规模			
（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3）	发行方式			
（4）	债券期限			
（5）	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7）	发行对象			
（8）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9）	担保情况			

（10）	募集资金的用途			
（11）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12）	偿债保障措施			
（13）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及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年　　月　　日